

##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 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為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八之一條規定，促使現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報名費用退費更符合實務所需，避免退費爭議，爰擬具本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退費審核結果將以電子方式通知參測人員，並刪除書面通知等相關文字。

##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 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點 受理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電子通訊方式復知參測人員審核結果。</p>	<p>第五點 受理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電子通訊方式復知參測人員審核結果。<u>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u></p>	<p>因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八之一條第一項已規定辦理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參測人員，並視為自行送達，爰配合刪除有關書面通知之規定。</p>